

债券代码:	243135.SH	债券简称:	25渝高V4
债券代码:	242939.SH	债券简称:	25渝高03
债券代码:	242938.SH	债券简称:	25渝高02
债券代码:	242531.SH	债券简称:	25渝高01
债券代码:	242020.SH	债券简称:	24渝高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604号”文，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年11月25日，发行人成功完成发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渝高01，代码：242020），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2.32%。

2025年4月11日，发行人成功完成发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渝高01，代码：242531），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2.04%。

2025年5月12日，发行人成功完成发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二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5渝高02，代码：242938）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2.05%；品种二（债券简称：25渝高03，代码：242939）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2.36%。

2025年6月12日，发行人成功完成发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三期）（债券简称：25渝高V4，代码：243135），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1.9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渝高01、25渝高01、25渝高02、25渝高03、25渝高V4尚在存续期内。

## 二、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兴文：男，196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路网管理中心总经理、巡查救援支队队长（兼），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

费结算中心总经理，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由曹元一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免去陈兴文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此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陈兴文变更为曹元一。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曹元一
职位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联系电话	89138689
传真	89138600
电子邮箱	17137912@qq.com

曹元一：男，汉族，1981 年 1 月出生，重庆长寿区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现担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沙坪坝区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2023 年 3 月起担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 年 5 月兼任重庆数字交通产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职务变动不涉及工商变更登记。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事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

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